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27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 蒙永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302,500,6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15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9,912,0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27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，代表股份12,588,5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802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588,5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588,5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（因疫情原因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）。国浩律师事务所施念清、邬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359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80%；反对 8,96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25%；弃权 1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47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821%；反对 8,96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1880%；弃权 1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99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施念清、邬文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